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萍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会成员架构调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原因，李萍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萍萍女士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萍萍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6 年 8 月 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萍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丽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丽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李丽娟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李丽娟女士简历

李丽娟，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护士职称，2009年10月至今，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室护士长、护理部副主任职位，现任医政部副主任兼任病案室主任岗位。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5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